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外資股(「H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盡最大努力配售不超過192,500,000股H股(「配售股份」)、其項下擬進行、配售協議隨附或與之相關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及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75,000,000股新H股(「新H股」)，並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為及發行(及代表創業中心透過配售代理出售)不多於17,500,000股新H股(「銷售H股」)，其數目相當於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之10%(「特別授權」)，而新H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及銷售H股(一經自相同數目之內資股獲兌換)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配售代理協定配售價及新H股、銷售H股及配售股份各自之將予配發總數，按董事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方式、次序或時間簽署及執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配售協議條款及/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並協定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與此有關之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事項。」

2. 「動議：

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完成」)，謹此授權董事按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

3. 「動議：

待完成後，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及/或使配售協議條款及/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之目的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0及23條作出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曹凱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布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發及登載。